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06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60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

目录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45分宣布开会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XXIX/CRP.1和Add.1-21)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载于A/CN.9/XXIX/CRP.1和Add.1至Add.21号文件内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2. ILLESCAS 先生(西班牙), 报告员, 介绍报告草稿说, 一般而言该报告确切反映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他建议通过该报告。

A/CN.9/XXIX/CRP.1号文件

3.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 应将阿尔巴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南非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增列入第6段内出席观察员国家名单中, 并应将美洲国家组织增列入第7(b)段内出席政府间组织名单中。

4. 口头订正后的A/CN.9/XXIX/CRP.1号文件通过。

A/CN.9/XXIX/CRP.1/Add.1号文件

5. HOLTZMAN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 对A/CN.9/XXIX/CRP.1/Add.1号文件作以下数项修订: 首先, 第3段内“裁定”二字后应添加“或作为拒绝执行一项裁定的理由”等字, 其次, 第5段应将“对仲裁程序是否必须由国家的法律管辖的问题采取了立场, 或者本“说明””等字句删除; 第三, 在第21段, 应在“仲裁规则”等字后添加“或其他规定”等字; 第四, 第21段引言第三句应订正为“此外, 商定不明确讨论保密问题的仲裁规则的各当事方, 不能假定所有的管辖权都承认含蓄的保密承诺。”

6. 修订后的A/CN.9/XXIX/CRP.1/Add.1号文件通过。

A/CN.9/XXIX/CRP.1/Add.2至Add.6号文件

7. A/CN.9/XXIX/CRP.1/Add.2至Add.6号文件通过。

A/CN.9/XXIX/CRP.1/Add.7号文件

8. LLOYD 先生(澳大利亚)提议,在第17段内“交换”二字后应添加“委员会认为这是良好的作法,也是国际海洋法委员会规则中规定的”等字句。

9. RENGER 先生(德国)说,在第1款介绍“X”条草案的主题时应特别提及载于A/CN.9/421号文件内的工作组报告。

10.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秘书处在编写报告的定本时拟在第1段内提及这一点。

11. 修订后的A/CN.9/XXIX/CRP.1/Add.7号文件通过。

A/CN.9/XXIX/CRP.1/Add.8和Add.9号文件

12. A/CN.9/XXIX/CRP.1/Add.8和Add.9号文件通过。

A/CN.9/XXIX/CRP.1/Add.10号文件

13. PHUA 先生(新加坡)提议在第3(g)段内,在“修改第39款”等字后添加“以及可能的他处”等字,并在该段末尾应添加“并且不因更改规定纸面通讯的传统法律而制造不确定”等字句。

14.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新加坡代表的提案似乎与示范法的原意冲突,其原意是更改规定纸面通讯的传统法律。

15. PHUA 先生(新加坡)说,虽然新加坡代表团同意,示范法的目标是促进规定通讯的法律的现代化,但不认为委员会有意对以规定纸面通讯的传统法律制造不确定。

16.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报告中把新加坡代表的意见和秘书处的答复一并载入。

17.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提议,报告应说明,在不提及示范法提出的必要改变下,该法不拟更改传统使用的纸面文件或传统适用于这类文件的法律制度。在颁布示范法准则中将须列入类似的说明。

18. PHUA 先生(新加坡)说,他赞成这项提议。

19. 修订后的A/CN.9/XXIX/CRP.1/Add.10号文件通过。

A/CN.9/XXIX/CRP.1/Add.11号文件

20. A/CN.9/XXIX/CRP.1/Add.11号文件通过。

A/CN.9/XXIX/CRP.1/Add.12号文件

21. LLOYD 先生(澳大利亚)提议,在第11段最末一句删除“赔偿责任等”等字,在“服务提供者”之前加插“关于”一词,又将“关于验证局的工作范围内”等字改为“电子商务工作组处理的每一新领域”等字。这些修订将反映美国代表团早先提议的凡涉及服务提供者的问题应在工作组审议的每个主题下单独处理。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这些意见。

22.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第2段,第一句后应加入“此外,还提议取得所涉商务部门的意见将是非常重要的”等字。他还提议,第4段最末一句后应接上以下新的一句:“有人表示了相反的意见,事实上不和谐的情况很普遍,如果不做一些新的统一努力,情形将会继续下去。”他提议在第6段第一句内,在“议程”二字前加入“目前积极审议的”等字,以免该句意味着将不对有关问题采取行动。

23. RENGER 先生(德国)说,提议对第4段添加的字句将影响第5段的草拟,并将造成报告该部分的不平衡,因为不够强调各国代表团表示的保留意见。

24.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撤销修订第4段的提议。

25.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目前积极审议的议程”此一名词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范围内未予界定。整个第6段确切反映在目前阶段不就国际海上运送货物领域内进行协调工作的决定。

26.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另一个修订第6段的方式将是删除第一句,并删除第二句“但是”一词。

27. LLOYD 先生(澳大利亚)说,第6段的第一句很重要,因为它具体言明尚未明确决定是否开始就该问题进行工作;如无此句,该段其余部分便过份正面。他提议,在第一句的“议程”二字前加入“目前”二字。STURLESE 先生(法国)支持这些意见。

28.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她也赞成保留第6段的第一句。她提议在“议程”二字后加入“作为立即优先处理的事项”等字,以表示美利坚合众国的关注。

29. RENGER 先生(德国)和CRAGGS 女士(联合王国)同时说,他们赞成不改动第6段,因为它确切反映了委员会就此问题的讨论结果。

30.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第一句传达了不正确的印象,好似委员会拒绝就该主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事实上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进行一些初步的资料收集。

31. RENGER 先生(德国)说,多数代表团拒绝了所述提案,该问题也未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因此,第一句是正确的。

32.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委员会完全拒绝了这项提案,它就不会指示秘书处收集资料。该报告不应意味着委员会未就该主题核可任何行动。

33.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提议在第一句的“委员会”一词后加入“目前”二字,以显示委员会保留把该问题列入未来议程的可能性。LLOYD(澳大利亚)支持这些意见。

34. 修订后的A/CN.9/XXIX/CRP.1/Add.12号文件通过。

A/CN.9/XXIX/CRP.1/Add.13文件

35.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在第17条第6款,应如委员会先前所同意

的,在“inapplicable to”等字后加入“such”一字。

36. 口头订正后的A/CN.9/XXIX/CRP.1/Add.13号文件通过。

A/CN.9/XXIX/CRP.1/Add.14至Add.21号文件

37. A/CN.9/XXIX/CRP.1/Add.14至Add.21号文件通过。

会议闭幕

38. 在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

午时散会